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黃董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肖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圓濤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C. 「**動議**待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有關以上第3項決議案，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郭圓濤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5) 倘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